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澄清公告

本公告事關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提交之股份購回報表格（「G表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筆誤，G表格第2頁上的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以來在交易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應為10,350,000(a)，而該等所購回股份佔普通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應計算如下：

$$\frac{((a) \times 100)}{7,886,254,000} = 0.1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表格所有內容不受影響，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德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